

13 执行--13.3 变更执行的程序--13.3.1 死刑、死缓执行的变更

一、死刑立即执行的变更

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251 条](#)规定：下级人民法院接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死刑的命令后，应当在七日以内交付执行。但是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并且立即报告最高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 (一)在执行前发现判决可能有错误的；
- (二)在执行前罪犯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可能需要改判的；
- (三)罪犯正在怀孕。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停止执行的原因消失后，必须报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再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由于前款第三项原因停止执行的，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执行死刑的人民法院在执行死刑前，如果发现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都应当停止死刑的执行，并将停止执行死刑的原因以书面形式立即报告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立即查明事实情况，根据查明的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表 13-2)：

交付执行的法院查明的情况		处 理 方 式
	原生效判决确实有错误.	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
	罪犯检举揭发重大犯罪事实或者 有重大立功表现.	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较轻的 刑罚.
	罪犯是正在怀孕的妇女.	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为无期 徒刑以下的刑罚。
	原生效判决没有错误.	仍应执行死刑，但是必须由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重新签发 执行死刑的命令才能执行。
	罪犯没有重大立功表现.	
	罪犯不是正在怀孕的妇女.	

表 13-2 交付执行死刑的法院对因故停止死刑执行案件的处理方式[聂立泽，2010]

二、死缓执行的变更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是指对于罪该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在判处死刑时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实行劳动改造，以观后效的制度。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250 条第 2 款](#)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应当予以减刑，由执行机关提出书面意见，报请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果故意犯罪，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因此，对于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变更执行的方式包括：减刑和核准死刑立即执行。

(1) 核准死刑立即执行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如果在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应依照法定程序，移送检察机关处理，并经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由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后，由院长签发执行死刑的命令，原审人民法院在接到执行死刑的命令后 7 日内执行死刑。

(2) 减刑

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如果在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缓期期满，应当由罪犯所在监狱及时提出减刑建议，报请当地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死缓的减刑，一般减为无期徒刑。对于没有故意犯罪并且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罪犯，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同时判处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也应减为剥夺政治权利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根据《[刑法](#)》[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根据《[刑法](#)》[第 78 条第 2 款](#)的规定，人民法

院依照[《刑法》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 25 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 20 年。